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案由及金額
<p>一、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p>	<p>一、高雄二苓郵局陳姓業務佐自104年3月起挪用儲戶定期儲金新臺幣1,205萬元，觸犯業務侵占罪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08年10月8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p> <p>二、車城郵局鄭姓經理自106年10月起挪用庫存現金新臺幣598萬6,000元，觸犯業務侵占罪嫌，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於108年12月5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p>
<p>二、最近1年度，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p>	<p>一、本公司辦理簡易壽險業務時，查有招攬及核保作業未評估保戶需求及商品適合度之情事，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金管會108年7月25日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整。</p> <p>二、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時，查有未依據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訂定定期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規範，於108年7月25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整。</p>

三、最近 1 年度，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一、金管會認為本公司辦理儲匯業務，在確認客戶身分與辨識實質受益人之防制洗錢措施、資訊安全通報與管理等相關管控機制尚有不足，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惟考量本公司已採行改善措施，爰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二、本公司辦理簡易壽險業務時，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金管會 108 年 7 月 25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之處分，違反事實理由如下：

(一)招攬及核保作業未評估保戶需求及商品適合度。

(二)新契約投保作業未於壽險專辦櫃檯辦理。

(三)未妥善保管保單簽收回條及保單遞交作業控管欠妥。

(四)受理保險要保作業有程序缺失。

(五)辦理自行查核，查核人員查核本身經辦業務。

(六)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未註明抽核資料。

(七)法令遵循自評作業查核範圍僅限當日而流於形式。

(八)給付作業未依內規辦理且未納入自行查核項目。

(九)地址檢核機制未完備。

(十)顧客抱怨、陳情及申訴案件未依標準程序。

(十一)保險契約詳情表未依內規填寫。

(十二)未寄送公司審理之要保書未設簿登記。

(十三)保單借款、地址變動未依內規辦理；減額繳清補製之保單未儘速交付要保人。

(十四)契約地址變動未依內規查證。

(十五)減額繳清作業未依內規辦理。

(十六)契約地址變動，覆核主管電腦認證代號與簽章不一致。

(十七)對舞弊相關帳務作業流程之內控弱點未研擬強化機制。

(十八)業務員於受停招期間有招攬行為。

(十九)保全電訪作業制度未周延。

(二十)滿期受益人為法人申領滿期金未徵提實質受益人之驗證資料。

(二十一)應付未付款項未建置內部橫向聯繫機制。

(二十二)有重要事項未列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辦理庫存現金之細點作業及相關自行查核作業核有缺失，有礙健全之虞，考量缺失已適當處置並提出改善措施，爰於109年3月3日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2條規定，予以糾正。

四、本公司辦理洗錢防制業務時，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7月25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核處糾正之處分，違反事實理由如下：

(一)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未整合全公司資料及未定期檢測。

	<p>(二)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模糊比對機制未完備；及制裁名單資料庫有漏建檔情事。</p> <p>(三)對已申報疑似洗錢之客戶未再重新審核確認，即停止持續審查。</p> <p>五、本公司辦理儲匯業務時，在確認客戶身分與辨識實質受益人之防制洗錢措施，有未切實執行之情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7月25日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p>
<p>四、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者。</p>	<p>無。</p>
<p>五、其他。</p>	<p>無。</p>